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關於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英文版第二頁所述周大福珠寶根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應付崇光香港代價的原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應為19,300,000港元(而非19,300,000百萬港元)及4,620,000港元(而非4,620,00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該公告中關於「原有年度上限」一詞之參照亦應如此解讀。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